

(校名)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貳、開會地點：
參、主席：

紀錄：

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2.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3.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註：如校長未出席性平會，請依各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於會議中確認代理主席，並列入會議紀錄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二、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三、事件敘述：(建議敘述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內容需含如何得知本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緣由、事件發生時間、經過校安通報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請討論。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 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所稱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

(註：依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屬校園性別事件，前開法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

(二) 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會議結束)

(註：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當行為人為校內教職員工生且被申訴調查時，校內亦應啟動調查。)

案由二：本案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有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請討論。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一) **無人申請或檢舉**：經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31條，於000年00月00日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家長於000年00月00日回覆暫不行使申請調查之權益，學校亦無需基於公益(請參閱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檢舉，僅由學校提出後續改善措施/作為，或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輔導處遇。

(註：因案件未啟動調查程序，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所定「調查屬實」後之議處；惟學校可依據「學生輔導法」、「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等規定，給予當事人輔導協處。)

(註：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 (二) **有申請書，但經詢家長後撤回/中止調查者**：如性平會認案件未涉及公益，尊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意願，則僅由學校提出後續改善措施/作為，或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輔導處遇。另，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0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三)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

- 1、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 2、因事涉公益由性平會議決指定校內人員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案由三：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請討論。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一) 是。(直接討論案由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其餘管轄權有疑義之事件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0至15條之規定)
- (二) 否。(直接討論案由五)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由學務處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同時請輔導室擬訂被行為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

案由四：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請討論。

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一) **外聘調查委員**：聘請 000、000 及 000 擔任調查委員；或授權由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依法聘請(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之規定，留意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之比例)。

(★註：依性平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前開法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二) 如**全數內聘**，則至少一名應具高階調查專業資格：校內有教師確為「教育部或各縣市人才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請注意：因調查專業人員調查自身服務學校案件不得支領出席費、撰稿費，事件調查結束後，請依「彰化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酌予敘獎。)

(★註：即使不外聘調查專業人員，只要組「小組」調查，就必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案由五：本校「**不具事件管轄權**」，由何人代表參與調查，請討論？

決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校委派 000 參與調查小組(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會議結束)

(★註：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函，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之陳報，於被害人學校部分，其填報程序為：受理（勾選是）→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勾選否）→不組成調查小組原因（勾選被害人學校）→陳報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對該案件進行相關因應作法之討論（包括派員參與調查、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措施等）)

★學校疑似發生「師對生」案件才需進行討論

案由六：師對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該師是否須於調查期間請假或調整課務接受調查？請討論。

決議：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另本校教評會應依據教師法第22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討論疑似行為人是否停聘接受調查事宜。)

(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111年2月25日臺教學(三)

字第1110007940號等函示)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承辦人：

執行秘書：

校長：

_____(校名)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編號	姓名	生理 性別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 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 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委員人數：（女）_____：（男）_____；本次會議共出席：_____人

附註：委員會人數以奇數為宜，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2以上。